

江苏大学药学院文件

江苏大药〔2020〕23号

江苏大学药学院本科专业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保障各专业的课程体系能够有效支撑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理念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，特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药学院各专业的课程体系。

二、评价周期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为原则为四年，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一致。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、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评价责任机构、人员与职责

学院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

组长：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。

成员：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学工办、专业骨干教师、教学秘书、企业行业专家。

职责：全面负责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工作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。

四、评价内容

课程体系能否有效合理支撑和覆盖所有的毕业要求的指标点，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，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；课程体系中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指标点是否能够对应并可落实；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，课程内容设置是否合理；各门课程的学分、学时、开设学期设置是否合理。

五、评价依据

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；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；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；毕业生、用人单位问卷调查（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）；专业教师及在校学生反馈意见。

六、评价过程

1、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专业认证标准、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评价方法；

2、设计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问卷调查（包括学生、教师、用人单位），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，并分析评价结果；

3、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、同行专家座谈会和行业企业专家座谈会，征求教师和专家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意见；

4、利用毕业要求、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数据定量判断课程体系合理性。

七、评价结果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汇总评价意见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，学院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。利用评价结果改进课程体系、完善课程矩阵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大学药学院
2020年12月29日

